

玉函山房輯佚書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經編儀禮類

大戴喪服變除一卷 漢戴德

冠禮約制一卷 漢何休

婚禮謁文一卷 漢鄭眾

喪服經傳馬氏注一卷 後漢馬融

鄭氏喪服變除一卷 後漢鄭元

五宗圖一卷 後漢鄭元撰吳薛綜述

新定禮一卷 後漢劉表

喪服經傳王氏注一卷

魏王肅

王氏喪服要記一卷

魏王肅

喪服變除圖一卷

吳射慈

喪服要集一卷

晉杜預

喪服經傳袁氏注一卷

晉袁準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晉孔倫

喪服經傳陳氏注一卷

陳銓

喪服釋疑一卷

晉劉智

蔡氏喪服譜一卷

晉蔡謨

賀氏喪服譜一卷

晉賀循

葬禮一卷

晉賀循

喪服要記一卷

晉賀循

喪服要記注一卷

謝徽

葛氏喪服變除一卷

晉葛洪

凶禮一卷

晉孔衍

集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裴松之

略注喪服經傳一卷

宋雷次宗

喪服難問一卷

宋崔凱

喪服古今集記一卷

齊王儉

喪服釋疑一卷晉劉智撰智字子房平原高唐人官至太常諡曰成事蹟具晉書本傳智爲大尉實弟貞素有兄風負薪誦讀以儒行稱傳載著喪服釋疑論多所辨明其書隋唐志不載而隋志別出梁有之書喪服釋疑二十卷孔智撰亡余氏蕭客云通典引數處並云晉劉智無孔智按禮記正義亦引劉智以此合本傳證之知隋志誤劉爲孔也茲從孔疏通典輯錄凡十七節酌理準情明辨以哲管輅謂與劉潁川兄弟語使人神思清發昏不假寐於此益信矣歷城

馬國翰竹吾甫

喪服釋疑

晉 劉智 撰

文王世子云公素服不舉無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諸侯於兄弟服加衰絰此無服但素服不加衰絰

禮記

文王世子孔
穎達正義

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

於子則祖也

禮記喪服
小記正義

亡其親者不知其死生則不敢服然則終身不祭乎
智曰唯疑其生則不敢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古

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亡其親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
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則又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
而祔之其後疑祭必告今知其疑不受也鬼死者終
歸饗也祝辭以告疑則還廟不遷矣憑陵之心加崇
於尊此孝子之心也

杜佑通典
卷五十一

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

無心喪也

通典卷
八十一

嬰兒無知然於其父母之喪則以褓抱之其餘親八
歲則制服矣七年曰悼過此有罪則入於刑必致之

於禮故在下殤之年爲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殤

服昆弟之下殤是已下殤之年則行服也

同上

喪服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譙周五經
然否云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
但別庶子而下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
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

通典卷八十八引譙周
五經然否云劉智釋疑

亦同
此議

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士大夫代祿
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士代祿者防無所施又

古之嫡孫在士位無代祿之士猶承祖考業上供祭
祠下正子孫旁理昆弟敘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
幼皆爲之服齋縗今則不然諸侯無爵邑者嫡之子
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
又未聞今代爲宗子服齋縗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
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古
無異重嫡之制則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旣與古
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按
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劉智以

爲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

通典卷八十二

問者曰禮孫無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旣不繼曾高祖此孫爲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也然則孫爲祖後皆三年矣且甲衆子也生乙乙生景而乙先卒景爲長子孫而後甲甲亡景爲甲三

年則甲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景爲乙之嫡子而闕父卒爲祖後之義也

同上

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曰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此發也

通典卷八十九

問曰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嘗厭屈
不答曰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
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
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同上

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齋縗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

通典卷
九十四

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旣卒則不服也

通典卷
九十五

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
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非其本

親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
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智又按禮爲人
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
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
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
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
重無緣乃絕之矣

通典卷九十六

按禮記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
子則不智以爲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

相連之語易用爲衍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

通典卷九十八禮記喪服小

記孔穎達正義引王云以爲記己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爲諸父之昆弟也劉智蔡謨等解正義與王同而以弟爲衍字

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

服繼祖母也禮孫爲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

通典卷九十八

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答曰父母生死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

通典卷九